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4月1日上午11: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09年3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戴敬波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审议通过《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989 万元，本公司决定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同意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08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其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 1、 本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 2、 本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 2008年，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我们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开元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开元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认为或有负债对公司股权及持续经营仍然构成威胁。2008年在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支持协调及公司自身的努力下，2008年债务重组工作著有成效，或有债务方面公司累计已与十七家债务银行通过债务和解和司法裁定的方式，涉及到的担保债务金额约为45535.21万元，主债务已通过债务和解和司法裁定等方式和九家债权银行达成了正式协议，涉及到的债务本金金额约为25930.12万元，目前，其它相关债务银行的谈判仍在进行当中。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开元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影响程序的解释和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将督促公司加快债务重组谈判的进度，尽快化解风险，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1日